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何华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副主席：何显明议员, BBS, MH	下午3时14分	会议结束
委员：林德成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永杰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42分
潘国华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左汇雄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振宇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黄国桐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张景勋议员	下午2时31分	会议结束
吴宝强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慧琼议员, GBS, JP	会议开始	下午3时31分

秘书：周栢汉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梁婉婷议员

列席者：

冼宝琼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红磡)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汤洛彤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庾嘉嘉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九龙湾
黄臻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陆雅仪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朱志伟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叶沃增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应邀出席者：

议程四及五	闵睿哲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
	张卓瑶女士	运输署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

	龚树人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营运及工程主管
	黄嘉俊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经理(策划)
	王新裕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策划主任
	赖启燊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高级企业传讯主任
	姜民汉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车务)
	黎嘉朗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级营运支援主任
	聂佩林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公共事务)
	禰嘉豪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公共事务)
议程九	郭浩文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助理对外事务经理
	黄伟鸿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对外事务主任

* * *

开会辞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各部门的代表出席交运会第二十次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37(1)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由于交运会有12名委员，会议期间当在席的委员人数不足6位时，他会立刻中止讨论。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3. **主席**表示在会议举行之前，秘书处收到梁婉婷议员按《会议常规》第52(1)条的要求，以附录 VI 的通知书向秘书呈交的缺席申请，理

由为「产后需要调理身体」。他请委员审批是否接纳梁婉婷委员所呈交的缺席申请。

4. **主席**在咨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接纳梁婉婷委员所呈交的缺席申请。

议程一

通过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5. **主席**宣布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续议事项：促请政府重启连接观塘的启德单轨项目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5/22 号)

议程十三

倡议启德集体运输系统：启德智轨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7/23 号)

6. 由于议程二及十三均与启德集体运输系统有关，**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7. **张景勋委员**介绍文件第 35/22 号及 17/23 号，他指出随着启德跑道区的住宅及商业区陆续落成，再加上未来于启德区推行的过渡性房屋及简约公屋等项目，启德区的人口将大幅增加，对当区交通网络造成极大的负荷。另外，为协助启德发展成为旅游枢纽及 CBD2(第二个核心商业区)，集体运输系统是不可或缺，就此他有以下意见及要求：

- (i) 他理解有关当局因造价、走线以及安全等问题而搁置启德单轨项目，建议局方可参考深圳市坪山区的云巴系统，以代替单轨项目；
- (ii) 他希望启德集体运输系统可以链接启德至九龙湾、牛头角及观塘等地带以配合启德整体发展；以及
- (iii) 他要求局方重新考虑落实启德集体运输系统。

8. **杨永杰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指出深圳坪山的云巴系统的造价比原先政府提倡的单轨项目廉宜，云巴系统作为中型集体运输系统的规模及运作模式不但能配合启德及东九龙核心区的发展，而且适合在已发展地区兴建，故认为有关的系统比单轨列车更符合成本效益，希望当局可考虑引入有关的系统以替代单轨项目；以及
- (ii) 他建议以本委员会的名义去信运输及物流局和发展局，反映各委员对启德单轨项目的意见及表达关注。

9. **李慧琼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她对部门多次以不符合成本效益为由而放弃发展启德单轨项目表示遗憾及不满；
- (ii) 她指出当局在启德兴建简约公屋和放弃单轨项目引起社会质疑政府发展启德成为香港的第二个商业核心区的承诺以及启德未来的定位；以及
- (iii) 她要求部门规划日后的铁路策略发展时，积极研究于启德发展集体运输系统的可行性，以达成将启德及九龙东打造为香港的第二个商业核心区的目标及兑现当初对启德居民的承诺。

10. **左汇雄委员**表示启德单轨项目与启德区的整体商业规划互相呼应，投资者及九龙城区居民一直期待落实启德单轨项目。随着政府多个房屋项目的推行，启德区的人口将大幅上升，现时的交通网络将不胜负荷，惟政府多次以不合经济效益为由拒绝兴建，令居民担忧有关土地的长远用途是否会改变。他指有关启德单轨系统的讨论已横跨数届议会，委员均希望启德单轨项目可连接启德，土瓜湾，甚至黄埔一带以提升本区交通的畅达性及连贯性，故促请部门考虑各种不同的方案，以智慧创新的技术于启德区兴建集体运输系统。

11.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九龙湾庾嘉嘉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她已备悉委员建议于启德兴建单轨等运输系统的意见，会将有关的意见转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考虑；
- (ii) 她指出随着启德发展区各项目的逐渐落成，有关部门正于

启德区推展多项道路及基建设施的改善工程，包括分阶段落实「多元组合」模式环保连接系统中建议的各项设施，以配合区内的发展；以及

- (iii) 署方会密切监察启德区内，包括「过渡性房屋」及「简约公屋」各项目的进度和乘客需求，适时作出检讨，例如透过恒常的巴士路线计划，安排开办新巴士路线、更改巴士服务的行车路线和调整巴士班次等，加强启德发展区的公共交通服务，以配合居民及市民的交通需要。

12. 主席指示秘书按照杨永杰委员的建议向运输及物流局和发展局发信，并邀约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运输及物流局的代表与各委员会面，以交流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分别去信运输及物流局和发展局。]

议程三

续议事项：迁移学校正门外的两个咪表泊位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07/23 号)

13.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陆雅仪女士表示署方已联同学校代表和吴宝强委员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下午放学时段进行实地视察，并已敲定有关迁移或取消有关路旁收费停车位的初步方案。有关方案将交由民政事务处进行公众咨询。若咨询结果正面，署方将会安排施工。

14. 主席作出总结，要求运输署在得到咨询结果后，适时与吴宝强委员联络，跟进有关事宜。

议程四

2023-2024 年度九龙城区巴士路线计划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08/23 号)

15.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闵睿哲先生介绍文件，简介 2023-2024 年度九龙城区巴士路线计划，他表示为应付启德区持续上

升的人口，署方将会加强启德新发展区的巴士服务，包括新增一系列的新巴士路线，例如新巴/城巴 20X 及 22S 号线和九巴 25 及 29 号线，并修改部分现有路线，例如新巴/城巴 20A 及 608 号线和九巴 X6C 号线。同时，署方因应乘客量的下跌，决定取消九巴 203X 号线。

16. **杨永杰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表示新巴/城巴 22S 号线及九巴 25 号线均以服务来往启德儿童医院及即将落成的启德医院的市民为主，惟根据现时的巴士路线计划，有关路线的总站将设于离观塘港铁站有一段距离的观塘码头，不利于市民使用。因此，他建议将该路线的总站改为牛头角港铁站，以方便市民来往两间医院、启德跑道区及东九龙一带；
- (ii) 他指出九巴 25 号线的走线迂回，并与多条现有的巴士路线重迭，既不能方便同属九龙中医院联网的黄大仙区居民前往启德医院，又不便利东九龙区的居民来往启德；
- (iii) 他表示新巴/城巴 22S 号线的走线亦不理想，建议由启德邮轮码头开出后，改经启德儿童医院及启德医院一带，以服务更多的居民及更好地运用资源；
- (iv) 另外，他指现时新巴/城巴 A23 号线计划于 2023 年第三季才投入服务的安排并不理想，要求尽可能提早投入服务的日期；以及
- (v) 他指出新巴/城巴 22X 号线于繁忙时间有大量市民轮候，并且经常客满，故建议巴士公司考虑于繁忙时间增加班次，以疏导候车的市民。

17. **杨振宇委员**有以下查询及意见：

- (i) 他查询九巴 6X 号线特别班次(来往盛德街至美孚)的开设进度；
- (ii) 他查询九巴 X6C 号线的两个新增班次是调拨哪一条路线的资源，以及有关的调动会否影响九巴 6C 及 6F 号线的服务；
- (iii) 他表示九龙城及启德区的居民对通宵巴士服务的需求殷切，故建议考虑将计划增设的新巴/城巴 20X 号线设置成

一条来往油塘至油尖旺区、途经红磡及土瓜湾一带的通宵巴士线，以满足居民对通宵巴士服务的需求；以及

- (iv) 他指出区内不少居民需要到荃湾及葵青一带上班，惟自屯马线开通后，区内一直缺乏来往荃湾及葵青一带的巴士服务。由于从九龙城区乘搭港铁前往荃湾及葵青一带的路线较为迂回，他建议巴士公司考虑于繁忙时间开设来往九龙城至荃湾及葵青一带的特别班次，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18. **林德成委员**有以下查询及意见：

- (i) 他表示九巴 30X 号线的行车路线已于多次的巴士路线重组计划中被修改，令乘客无所适从，他要求巴士公司提交数据证明有关修改的必要性；
- (ii) 他指出现时红磡区并无巴士服务可直达启德区，故建议将新增的新巴/城巴 20X 号线改经红磡，不但方便市民来往启德及红磡，还可进一步提高有关路线的载客量，善用资源；
- (iii) 他表示九巴 X6C 号线在服务调整后行经启德儿童医院，建议可考虑日后将服务范围延伸至启德医院，以方便更多的市民；以及
- (iv) 他查询九巴 X6C 号线往美孚方向会否于山谷道设站，而往九龙湾方向会否于平治街设站。

19. **主席**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对署方及巴士公司提出新增多条针对启德区的巴士路线表示欢迎，唯多条于过去已获通过的巴士路线调整仍未投入服务，包括九巴 6X 号线及新巴/城巴 A23 及 A25 号线等，故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可尽快落实有关安排；以及
- (ii) 他表示现时何文田区的巴士服务，如九巴 17 号线及新巴/城巴 109 号线等并不足以应付居民的需要，惟在过去几次的巴士路线计划中，署方及巴士公司均未有改善或加强何文田区的巴士服务。另外，他指出何文田港铁站并不方便爱民邨一带的居民使用，故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加强何文田巴士服务。

20. 运输署闵睿哲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巴 25 号线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市民来往观塘、牛头角、九龙湾及启德一带，因此，并不会途经启德儿童医院及启德医院；
- (ii) 署方及巴士公司计划以新巴/城巴 20A、20X 号线及九巴 X6C 号线连接九龙其他地区至启德的两间医院，市民如需来往启德跑道区及牛头角一带，则可使用九巴 5R 号线；
- (iii) 署方会与巴士公司就新巴/城巴 A23 号线及九巴 6X 号线的人手及资源调配方面保持紧密沟通，希望可尽早落实有关路线投入服务的时间；
- (iv) 有关九巴 X6C 号线的资源调配问题，九巴将会新增额外资源以增强有关路线的服务，并不会影响九巴 6C 及 6F 号线现有的服务水平；
- (v) 有关九巴 30X 号线的改动是以荃湾区的行车路线为主，有关改动是希望避开沙咀道及大涌道等繁忙路段，以方便杨屋道及马头坝道一带的市民来往油麻地及红磡一带，提高服务稳定性，以及回应荃湾区居民的需求。署方理解有关的改动可能会对居民带来不便，会与巴士公司加强宣传，减低对乘客的影响；
- (vi) 署方已备悉各委员提及有关新巴/城巴 22S、20X、A23 及 A25 号线，加强九龙城区的通宵巴士服务，调整何文田区的巴士服务及增设九龙城区来往荃湾及葵青区和红磡来往启德路线的建议，并会密切关注乘客需求，适时与巴士公司商讨有关建议的可行性，一旦有最新消息，会再向各委员汇报；
- (vii) 署方已知悉新巴/城巴 22X 号线于早上繁忙时间会出现大量市民轮候的情况，会继续与巴士公司密切留意有关路线的情况，适时加强此路线的服务；
- (viii) 署方备悉杨永杰委员有关九巴 25 号线及新巴/城巴 22S 号线走线的建议，会根据载客量及乘客的需求检视有关路线的走线及调整的可行性；

- (ix) 署方备悉林德成委员有关九巴 X6C 号线延伸至启德医院的意见，署方会与巴士公司研究在日后将此路线的服务延伸至启德医院的可行性；以及
- (x) 有关九巴 X6C 号线在平治街设站的建议，署方需时与巴士公司研究有关建议的可行性，一旦有最新消息，会再向委员汇报。

21.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高级营运支援主任黎嘉朗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巴公司有就 6X 号线的开设事宜与署方保持紧密沟通，并预期于本年度第二季落实有关路线的推行，如有最新消息会向各委员汇报；
- (ii) 现时九巴公司设有 5R 号线来往牛头角及启德邮轮码头，并会途经启德儿童医院，九巴公司会密切关注此路线的客量，并根据需要加密班次；
- (iii) 有关 X6C 号线，九巴公司计划新增 4 架巴士，班次将加密至每 20 分钟一班，并加强服务范围及延长服务时间至全日，以进一步方便市民来往油尖旺区，深水埗区及启德一带；
- (iv) 九巴公司非常关注启德区居民的交通需要，故已增拨资源，包括为 25 号线新增四架巴士，以及为 29 号线新增一架繁忙时段的特别班次，以方便启德居民来往东九龙一带；
- (v) 有关 30X 号线的改动，只涉及于荃湾区的改路，往荃湾方向的班次会于繁忙时间维持现有路线，而非繁忙时间则改经杨屋道，以方便荃湾区的居民来往九龙；
- (vi) 现时九巴公司设有 N213 号线提供来往启德区及油尖旺区的通宵服务，九巴公司乐意开办更多深宵及清晨的班次以服务有需要的市民，并会与署方商讨有关建议的可行性及资源上的安排；
- (vii) 有关 X6C 号的服务范围线延伸至启德医院的建议，如届时有关的巴士站位置合适，九巴公司乐意将此路线延伸至启德医院，并会就此事宜与运输署保持紧密沟通；以及

- (viii) 现时 X6C 号线往九龙湾方向已于山谷道设有车站，有关的安排在延长路线后会继续维持；而往美孚方向，由于走线及交通情况的关系，较难安排于平治街设站。九巴公司会与署方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以方便平治街一带的居民乘搭 X6C 号线。

22.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新巴/城巴公司」)经理(策划)黄嘉俊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现时 22M 号线提供启德儿童医院来回土瓜湾一带的服务。而有关红磡及黄埔一带来往启德儿童医院的建议，新巴/城巴公司会待 20X 号线开通后，根据乘客的需求及载客量，一并检讨各相关路线的行车路线以配合乘客需求；
- (ii) 有关通宵服务的建议，现时 N20 号线每晚凌晨时份会提供一班由旺角和大角咀一带前往启德区的巴士服务，新巴/城巴公司会与署方商讨调整 N20 号线服务时间及路线的可行性，以满足启德及九龙城区早出晚归的居民的需要；
- (iii) 新巴/城巴公司对开办来往九龙城区及荃湾葵青区的巴士路线持开放态度，会与署方商讨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 (iv) A23 号线预计将于今年暑假前投入服务，新巴/城巴公司会继续与署方保持紧密沟通，期望可提前开通，尽快方便九龙塘的居民来往机场及港珠澳口岸；以及
- (v) 新巴/城巴公司会与署方研究 22S 号线改经启德儿童医院的可行性，而市民现时可乘搭 22 及 22M 号线来往启德儿童医院、启德港铁站及九龙城、土瓜湾一带。

23.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可积极研究各委员提出的不同巴士路线的建议，并尽快落实之前已通过的各项巴士服务调整计划，进一步完善九龙城区的交通网络。

议程五

有关九巴将巴士站更改为「转车站」名称事宜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09/23 号)

24. **杨振宇委员**介绍文件，指九巴公司近期将多区的巴士站改名为转车站，本区受影响的车站为「九龙城转车站－富豪东方酒店 / 宋皇台公园」。由于有关的站名过长，对部分乘客造成混乱，故要求巴士公司解释更改有关车站名称的原则及用处。

25. **主席**表示九巴公司可考虑于「富豪东方酒店」的车站名称下以括号及较小字体的方式同时显示九龙城转车站，他认为有关的处理方法在技术上属可行。

26. **林德成委员**表示显示的字体如太小有机会令长者看不到车站的名称，故建议九巴公司考虑以较大的字体并以分两行的方式显示有关车站的名称。

27.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汤洛彤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一直鼓励专营巴士公司在适当和可行的地点引入巴士换乘计划，让乘客享用更优惠的换乘票价前往目的地。九巴公司在 2 月起为途经九龙城「富豪东方酒店」及「宋皇台公园」巴士站的 39 条专营巴士路线新增换乘优惠；
- (ii) 九巴公司在相关的「转车站」增设标示及重新安排巴士站名称的目的是方便乘客辨认那些「转车站」，让乘客知道可于相关巴士站转车前往各个目的地；以及
- (iii) 署方理解委员及乘客对巴士公司命名有关巴士站、其车厢报站系统及手机应用程序显示巴士站名称的意见，署方会向九巴公司反映有关意见，并要求九巴公司跟进及作出改善。

28. **九巴公司助理经理(公共事务)聂佩林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现时九巴公司全线 31 个转车站已全面投入服务，为鼓励市民使用相关的巴士换乘网络，转车站有多条巴士线供乘客乘搭，部分转车组合亦设有换乘优惠。乘客可于转车站同一时间等候多于一条巴士路线前往目的地，从而缩短候车时间，同时为乘客提供更多优惠、便捷的出行选择，巴

士公司的资源亦可用得其所；

- (ii) 九巴公司已在手机应用程序推出转车站页面，列出各转车站的名称、位置和换乘网络覆盖的地区，并按目的地列出途经转车站的各种资讯，如路线、月台编号、预计到站时间及换乘优惠详情等。市民亦可在九巴公司网页上浏览有关各转车站的资讯；
- (iii) 九巴公司已备悉委员对有关站名的意见，将会透过手机和网上资讯，全方位向乘客推广巴士换乘的概念和好处，为乘客提供更清晰资讯；以及
- (iv) 九巴公司的应用程序及车厢的报站系统均会显示及读出整个转车站的全名，惟她已备悉委员的意见，会与相关部门商讨如何改善有关转车站的显示方式。

29. **杨振宇委员**补充，他赞同推行换乘优惠，但指出九巴公司的换乘优惠不会在报站屏幕上显示，而有关转车站的名称并不能完全显示在显示屏上，有机会令不熟悉本区的乘客误会。他建议九巴公司可参考英文版的显示方式，将整个转车站的名称于同一个画面显示，方便乘客落车。

30.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现时显示的站名过长，并不方便乘客阅读车站资讯，故建议九巴公司参考委员的意见改善有关情况，并继续与杨振宇委员保持沟通。

议程六

要求 208 巴士服务复常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0/23 号)

31. **副主席**介绍文件，指出九巴 208 号线于疫情期间的班次由 20 分钟减为 25-30 分钟一班车，晚上结束服务的时间亦过早，未能方便居民外出消费，他要求九巴公司将 208 号线的服务回复正常，并将结束服务的时间延至晚上 10 时后，方便居民。

32. **运输署汤洛彤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一直监察九巴 208 号线的服务水平及乘客需求，根据署方近期就 208 号线的服务进行的实地调查，调查结果显

示 208 号线班次大致符合规定要求，而全日平均载客量为四成以下，整体的载客量属偏低水平，显示现时的服务能够配合乘客需求；以及

- (ii) 署方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已要求九巴公司须按获批准的服务详情提供服务，适时灵活调配车辆维持班次的稳定，署方会密切监察该线的乘客需求变化，适时与九巴公司检视 208 号线服务安排。

33. **九巴公司黎嘉朗先生回应，综合如下：**

- (i) 根据九巴公司近日就 208 号线的调查所见，有关路线的全日平均载客量不足五成，由尖沙咀前往广播道的尾班车平均载客量更只有一成，属偏低水平，他认为现时的服务已可满足乘客需求；
- (ii) 他指出调查结果显示 208 号线的班次大致正常，而由尖沙咀前往广播道的尾班车开出时间为晚上 10 时正；以及
- (iii) 他已备悉委员的意见，会密切留意有关巴士线的最新营运情况，以确保服务能满足客量需求，并适时进一步与运输署商议有关调整服务的安排。

34. **副主席有以下补充：**

- (i) 他认为因九巴 208 号线的服务不足，令不少市民改乘铁路及小巴，不愿再重新乘搭有关路线来往九龙塘及尖沙咀，造成现时 208 号线的载客量偏低；以及
- (ii) 他表示现时九巴 208 号线于喇沙利道及窝打老道等缺乏公共交通工具到达的地段有不少市民乘搭，如九巴公司可加强有关路线的服务，将有助提升客量。

35.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巴士作为大众运输，不可能每一条营运路线均有盈利，九巴公司应根据各区居民的需求，并参考有关区议员提供的意见调整服务，以配合不同地区居民的需要。

议程七

要求落实 A 线机场巴士途经九龙塘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1/23 号)

36. 副主席介绍文件，表示目前九龙塘区并没有较便捷的 A 线机场巴士服务，居民只能选择较慢的 E 线(新巴/城巴 E22 号线)往返机场。由于 E 线途经的车站较多，巴士到达九龙塘区时已基本满座，当区居民只好换乘港铁到机场，但乘搭港铁到机场需要换乘多条路线，价钱亦相对高昂。他要求新巴/城巴公司安排部分 A 线机场巴士改为途径九龙塘，以供九龙塘居民多一条路线选择。他又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认为署方及新巴/城巴公司的回应虚浮，并指出旅客数目已因香港复常而快速增加，故认为相关部门应及早准备；
- (ii) 他建议新巴/城巴公司向旅游业界查询有关未来两个月内旅客数目的增长情况，以评估他们对机场巴士服务的需求，并落实恢复有关服务的时间；以及
- (iii) 他建议当新巴/城巴公司落实恢复有关服务的时间后，在巴士站的显示屏上公布有关资讯。

37. 林德成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查询 A 线机场巴士的服务是否已全面恢复，并要求相关部门提供已恢复的 A 线机场巴士服务之资讯，让委员可回应市民的查询，方便市民出行；以及
- (ii) 他认为部分乘客或会因巴士脱班而选择其他方式往返机场，故要求署方加强关注机场巴士服务是否有脱班的情况，以及乘客需求的变化。

38. 运输署汤洛彤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新巴/城巴 A 线机场巴士的服务仍未全面恢复；
- (ii) 根据署方于 1 月就 E22 号线进行的实地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该线在繁忙时段的平均载客率约五成左右，而新巴/城巴公司亦会于上午繁忙时段的来回方向加开班次，目前该线的服务大致能应付乘客的需求。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该线的运作及乘客需求的变化，并在有需要时与新巴/城巴公司

商讨及作出适切的调整；

- (iii) 署方早前于《巴士路线计划》中落实修改 A23 号线的行车路线，修改行车路线后的 A23 号线将会途经九龙塘联合道及歌和老街一带，惟受早前的疫情影响，A23 号线暂停服务，令有关方案暂缓实施；
- (iv) 署方会密切留意来往机场巴士服务的客量需求变化，并敦促新巴/城巴公司在情况许可下尽快恢复仍然暂停的 A23 号线服务及实施修改有关行车路线的方案；以及
- (v) 他感谢委员的意见，并表示署方会跟进并要求新巴/城巴公司在巴士站张贴通告和在网站及手机应用程序提供有关 A 线机场巴士服务安排的资讯。

39. **新巴/城巴公司高级企业传讯主任赖启荣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根据早前已落实的巴士路线计划，新巴/城巴机场快线 A23 号线会改经联合道和歌和老街，为九龙塘一带的乘客提供来往机场的服务；
- (ii) 新巴/城巴公司早前已因应政府放宽出入境要求逐步加强机场巴士服务。新巴/城巴公司会视乎旅客的数目以及市民对巴士服务的需求，适时与运输署商讨有关落实恢复有关服务的细节；以及
- (iii) 根据机场管理局的数据，现时的旅客数目约为疫情前的五成。新巴/城巴公司会继续密切留意机场巴士服务的客量需求变化，并因应客量加强机场巴士服务。新巴/城巴公司暂计划于暑假前恢复 A23 号线的服务。

40. **主席**作出总结，指出 A23 号线的服务已暂停超过一年，并认为于暑假前恢复服务的计划太迟，他要求署方与新巴/城巴公司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尽早恢复有关服务。

议程八

13 号小巴脱班严重 要求检讨行车路线，缩短至庇利街成循环线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2/23 号)

41. 副主席介绍文件，指出 13 号小巴的脱班情况非常严重，交运会亦曾讨论相关问题。他明白该线的部分行车路线与屯马线重叠令乘客量降低，而且因疫情关系导致小巴司机减少，令有关小巴营办商经营困难。他要求检视行车路线，建议可缩短行车路线至庇利街并改成循环线以避开塞车重灾区。他补充，13 号小巴偶尔会出现「鬼车」，即个别班次消失，而应用程序显示的候车时间会在倒数至 0 分钟时自动转换到下一班车的时间，反映应用程序显示的时间并不准确。

42. 林德成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指出 13 号小巴的脱班问题已持续多时，运输署亦多次表示会跟进及检视，惟有关问题并未得到解决，故查询署方跟进工作的细节，并批评署方未有做好监察工作；以及
- (ii) 他认为该线的行车路线过长，故要求署方重新规划有关路线，包括移除部分较少人上落的车站。

43. 杨永杰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指出新巴/城巴公司的手机应用程序「新巴城巴」会提供部分小巴路线的到站时间等资讯，对此表示赞赏；以及
- (ii) 他指出巴士路线到站时间的准确率较高，惟小巴路线到站时间的准确率却有待改善，故查询有关资讯的来源，以及提高有关准确率的可行性。

44. 运输署汤洛彤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一直密切监察专线小巴 13 号线的服务水平，安排服务调查并与营办商跟进。早前 13 号线在理顺营运安排，包括调整服务时间和班次后，班次稳定性有所改善；
- (ii) 署方曾于 2023 年 3 月初进行实地视察，留意到该线平日部分时段的班次间中有不稳定情况。署方已要求营办商跟进情况，及与其商讨聘请足够司机的可行方法，以确保班次稳定，方便乘客；

- (iii) 由于黄埔和红磡南部一带的乘客会在早上时段乘搭 13 号线前往天光道和香港眼科医院等地方，故署方现阶段对缩短路线的建议有所保留。署方已备悉有关建议，并会继续密切监察区内公共交通服务的乘客需求及服务水平，适时检讨；以及
- (iv) 署方透过系统承办商(香港电讯)收集在专线小巴上的全球定位系统(GPS)的实时位置，而手机应用程序「新巴城巴」的到站时间资讯是基于实时位置而估算的时间。他感谢委员就专线小巴预计到站时间准确度的意见，并会向相关组别的同事转达。

[会后补注：有关预计到站时间的数据会以机器可读格式透过政府「资料一线通」发布予公众免费使用。]

45. **新巴/城巴公司营运及工程主管龚树人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新巴/城巴公司感谢委员对手机应用程序「新巴城巴」的支持，并表示该应用程序已涵盖所有由 data.gov.hk 平台所提供的、有关公共交通的公开讯息；以及
- (ii) 新巴/城巴公司会确保来自新巴/城巴公司的讯息之准确性，惟无法保证其他公共交通的公开讯息之准确性，若有有关其他公共交通的资讯准确性，需交由相关机构处理。

46. **九巴公司助理经理(公共事务)聂佩林女士回应，表示九巴公司的应用程序「APP 1933」除了提供九巴公司路线资讯以外，亦会提供其他巴士公司路线的到站时间，以及小巴、渡轮和航班的资讯。上述资讯的来源同样由政府资料一线通提供。九巴公司会继续改善应用程序，为市民提供最新及全面的资讯。**

47. **杨永杰委员**因应部门及巴士公司的回应，建议运输署检查小巴上的定位装置是否运作正常，并查询在下一期合约改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可行性，以提高准确度。

48. **副主席的跟进综合如下：**

- (i) 他认为 GPS 的位置资讯并不准确，加上 GPS 信号容易受密集的楼宇影响，故赞同杨永杰委员有关改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建议；以及

- (ii) 他重申不少小巴公司正处于亏损状况，故难以透过提升聘用条款来补充人手，故要求署方重新考虑缩短路线的建议，让新路线更具竞争力。

49. **林德成委员**的跟进综合如下：

- (i) 他希望两间巴士公司继续改善应用程序，提高其稳定性和准确度，并加强宣传，让更多市民受惠；以及
- (ii) 他认为若署方只与营办商商讨，问题不会真正地解决，故要求署方收集有关脱班的数据，以制定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两个月内向交运会报告跟进后的情况。

50. **张景勋委员**表示现时无论是新巴/城巴公司、九巴公司或政府的「香港出行易」应用程序提供的小巴实时到站资讯均依赖由香港电讯提供的数据作实时预测，惟有关小巴的实时到站资讯的准确度并不理想，他查询署方会采取甚么措施去改善有关资讯的准确度。

51. **主席**表示部分委员的发言内容已偏离讨论主题，要求委员的发言聚焦有关 13 号小巴脱班事宜，并指出如署方未有准备与讨论主题无关的资料，可于会后向关注的委员补充。

52. **运输署汤洛彤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他已备悉委员有关专线小巴预计到站时间资讯准确度的意见，会将有关意见整合并向相关组别的同事反映；
- (ii) 有关 13 号小巴的服务情况，署方会透过不同方法跟进处理，除与营办商保持沟通外，亦有透过调查去了解有关路线的营运情况，如发现服务不符规定要求，署方会发信要求营办商跟进改善；以及
- (iii) 署方同时会继续密切监察 13 号小巴的营运情况，并会与营办商就路线管理、班次稳定性、司机待遇及人手安排上保持紧密沟通。署方会适时向各委员汇报最新的跟进情况。

53.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小巴脱班的问题已持续多年，希望署方可积极地以创新的思维去改善有关路线的服务水平，并适时向委员汇报。

议程九

建议及要求港铁屯马线增加班次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3/23 号)

54. **杨振宇委员**介绍文件，指出随着香港复常，屯马线列车经常挤满乘客，故查询有关乘客量数据，并建议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于繁忙时间增加班次和短途班次疏导红磡至钻石山的乘客。他又查询港铁公司在决定是否落实有关措施时有没有考虑复常通关后的客量。

55. **杨永杰委员**认为屯马线存在班次不足的问题，并指出平日非繁忙时段的班次不足问题最为严重。他指出相关时段现时为每 6 分钟一班车，故建议港铁公司增加班次至每 3 或 4 分钟一班车。

56. **左汇雄委员**表示自政府撤销社交距离措施后，屯马线的乘客量已大幅上升，故要求港铁公司增加繁忙时段的班次。

57. **港铁公司助理对外事务经理郭浩文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随着香港恢复与内地和国际通关，以及政府撤销社交距离措施，港铁公司已注意到港铁网络的乘客量逐步回升，惟港铁公司仍在整理 2022 年度的乘客量数据，故暂未能提供。港铁公司会密切观察相关情况，适时调整服务及人手以应付需求；
- (ii) 屯马线的乘客量虽然已逐步回升，但数量仍未回复至疫情前的水平，故港铁公司认为现时屯马线的整体服务水平可大致满足乘客需要；
- (iii) 他指九龙城区内的港铁站位于屯马线的中段，而港铁公司在评估乘客需求后，已于屯马线两端增设特别班次，以更有效的方式疏导整条屯马线的乘客；
- (iv) 现时屯马线在平日早上繁忙时段每班车的等候时间约为 2.7 至 3 分钟，即接近屯马线的设计上限；
- (v) 屯马线的乘客可透过乘客资讯显示屏看到每卡车厢的载客情况，以方便他们选择较多空间的车卡上车。月台助理亦会呼吁乘客前往月台较少人的位置候车，并在列车关门的时候提醒他们注意月台幕门的关闭，以避免列车因未能

关门而造成延迟；以及

- (vi) 根据观察，访港旅客的出行时间较为分散，其模式与本地市民有所不同，故未对屯马线和港铁网络造成明显的负担。

58. **运输署汤洛彤先生**回应，表示署方已要求港铁公司密切监察乘客出行习惯的变化，并按实际情况调整班次，以满足乘客需求。

59. **主席**作出总结，指出随着邮轮复航，以及当中不少旅客会使用启德港铁站，他提醒港铁公司密切观察有关情况，并适时调整服务及人手以应付需求。

议程十

要求土瓜湾区增加 5 吨半以上货车停泊位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4/23 号)

60. **潘国华委员**介绍文件，指接获土瓜湾区内驾驶 5 吨半以上货车的司机反映，土瓜湾区内的 5 吨半以上货车停泊位越来越少，故查询区内有关停泊位的数目，以及不同种类的停泊位的分配方式，并要求运输署适量增加有关停泊位。他又指书面回应中的货车停泊位列表中没有景云街的细项，故查询署方有否减少景云街的货车停泊位，以及作出有关决定的原因。

61.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黄臻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分配车辆的泊车位时会平衡区内交通流量、上/落客货活动的需要及泊车需求等各项因素。车辆应尽可能在建筑物内或街道以外的停车场停泊，以尽量将路面空间供交通运行和路旁上落客货活动使用，及改善道路环境；
- (ii) 土瓜湾区现有约 881 个路旁收费泊车位，当中可供货车停泊的泊车位约占 57 个，主要位于九龙城道(11 个)、马头角道(10 个)及木厂街(9 个)；
- (iii) 景云街附近共设有 6 个路旁收费货车泊车位，其使用率只有六成。署方会继续留意区内泊车位的供求及使用情况，并会适时作出跟进；以及

(iv) 署方并无减少景云街的货车停泊位。

62. **潘国华委员**感谢运输署的回应，并要求署方适时向委员会报告最新进展。他又表示若署方确实减少了景云街的货车停泊位，应于邻近地点增设货车停泊位，以减少对使用者的影响。

63. **主席**作出总结，要求署方适时向委员会报告最新进展。

议程十一

要求在新码头街/伟景街增设行人过路处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5/23 号)

64. **潘国华委员**介绍文件，表示市民从伟景街来往巴士站时因受到栏杆的阻碍而须绕道而行，因此有市民不遵守交通规则并自行撬开栏杆横过马路，故要求运输署在新码头街/伟景街(即新码头街欢乐餐厅对出)增设行人过路处以减少交通意外的发生。

65. **运输署黄臻先生**回应，表示他曾实地视察及了解新码头街及伟景街的交通及行人过路情况，并认为增设行人过路处有助居民安全横过马路。署方现正研究于新码头街欢乐餐厅对出的位置增设行人过路处的可行性，并会稍后透过民政事务处进行地区咨询工作。

66. **潘国华委员**感谢运输署的回应，并要求民政事务处尽快开展有关地区咨询工作。

67. **主席**作出总结，并要求民政事务处于会议后向委员提供有关地区咨询工作的资料。

[会后补注：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展开有关地区咨询工作。]

议程十二

要求改善公主道与亚皆老街交界(九龙医院斜对面)交通灯号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6/23 号)

68. **吴宝强委员**介绍文件，指接获市民反映，公主道与亚皆老街交界(九龙医院斜对面)的交通灯号对行人构成安全问题。每逢假日，该处经常

出现司机看错灯号，或是入错线后违法转入公主道，危害使用公主道行人过路处的市民。市民曾多次向运输署反映上址灯号及交通盲点，然而问题至今尚未解决，故促请署方跟进及改善，避免意外发生。他又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感谢署方与委员一起实地视察上述地点，并指出在为时约 15 分钟的视察期间，有数辆车辆疑因看错交通灯号指示或违法左转至公主道，对行人构成危险；以及
- (ii) 他表示考虑到警方在约 8 个月间发出约 50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部门应改善上述地点的道路设计，如延长灯号转换的时差，并把上述地点列为交通黑点，以及加强检控违规行为。

69. **潘国华委员**表示部门应对上述地点没有发生涉及行人伤亡的意外而感到庆幸，并指出事件的重点在于如何避免车辆冲红灯。他又认为事件与部分司机不熟悉上述地点的道路设计有关，故建议于上述地点较前的位置设置道路标记，提醒司机及早选定行车线。

70.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伍志成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ii) 道路安全乃「警务处处长首要行动项目」之一。警方一直根据「重点交通执法项目」对交通违例事项采取严厉执法行动，以改变道路使用者引致交通意外或阻塞交通的不负责任行动；以及
- (iv) 在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间，公主道与亚皆老街交界总共发生七宗交通意外，其中有人受伤占 4 宗，无人受伤占 3 宗，而这些案件均没有行人受伤。警方亦在上述地点共发出超过 497 张没有遵从交通灯的指示定额罚款通知书。九龙城警区人员会持续留意有关情况，并会加强委派人员巡逻上述地点及采取适当的交通执法行动，以确保道路安全。

71.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上述地点设有双白线、大灯头的交通灯和红灯机，其交通灯采用了分阶段放行的设计，有关设计在香港颇为常见；以及
- (ii) 署方已邀请委员实地视察上述地点，并在视察期间发现有

车辆冲红灯，故署方会以不同方式跟进上述地点的交通违例问题，包括重新刷上道路标记的油漆，以及研究增设警告性质的道路标记。

72. 主席表示没有委员提出意见，他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议程十四

其他事项

73.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下次会议日期

74.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

75. 主席在下午 4 时 52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3年5月